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鼎茂债券 C 004043

华夏纯债债券 A 000015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鼎沛债券 A 005886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鼎沛债券 C 005887

华夏鼎利债券 C 00246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鼎茂债券 A 00404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平安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